

東海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條號	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條號	現行條文	說明
			88年3月20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0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	
第一條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	第一條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	未修訂
第二條	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部主任、勞作教育指導長、 研發長 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 國際長 、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公共關係室主任、附屬中學校長、學生代表六人。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	第二條	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 進修部主任 、推廣部主任、勞作教育指導長、 研發執行長 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 國際教育合作室主任 、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公共關係室主任、附屬中學校長、 附屬小學校長 、學生代表六人。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	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，刪除「進修部主任」、「附屬小學校長」；研發執行長改稱「研發長」、國際教育合作室主任改稱「國際長」，以符規定。
第三條	本會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		本會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	未修訂
第四條	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召集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以 <u>二</u> 星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	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召集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以 <u>一</u> 星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依據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會議決議，本校行政會議兩週召開乙次會議，如有重大情事，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。
第五條	<u>本會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</u>			新增條文

第六條	<u>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</u>			新增條文
第七條	<u>本會之提案由校長交議及各處(室)、學院提出。</u> <u>提案流程暨配合事項由秘書室另訂之。</u>			新增條文
第八條	<u>本會為明瞭各議案或重要行政事項情況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</u>			新增條文
第九條	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	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。	1. 原條號遞增。 2. 刪除修正時亦同。